

## 一、前 言

日月如梭，本實驗林誕生已屆百年(據黃技正英塗查考，創始於 1902 年)；臺灣光復後，本校前校長傅公斯年爭取撥由本校接管，亦已屆滿五十週年。我管理處除舉行慶祝典禮，並編印紀念特刊。惠承前處長張上鎮博士以守藩曾掌綰本處，命就當年值得回憶事蹟，提筆為文，為本處發展史上留下珍貴的一頁，深感榮幸。按本處於民國 78 年編印四十週年紀念特刊，曾應施處長能毅、姚副處長榮鼐之命抒訴心曲，雖言猶未盡，但時守藩年齡已八十有六，想已不可能在五十週年紀念特刊上為文絮叨，不期天竟假我以年，尚能續吐所懷，高興無似。苦以歲數一年一年增添，思維也隨之一年一年衰退，重以張前處長之盛意，爰續述瑣屑，作為前文之補遺。

## 二、追念傅、朱兩公為本校森林學系爭取創設實驗林

國立臺灣大學於民國 36 年增設森林學系，為給師長同學教學實習、研究觀摩方便，校長陸志鴻聘請臺灣省林業試驗所林所長渭訪兼任系主任，并聘臺灣省林務局副局長邱欽堂為兼任教授。一年後，林所長以林業試驗所成立伊始，百廢待舉，誠恐耽誤系務之發展，於翌(37)年 10 月固辭，陸校長敦聘時任教於南京金陵大學教授朱公惠方繼任，朱公為我國森林學著名學者，是年春曾與梁教授叔五應臺灣省政府之敦請來臺考察，足跡遍全省山林。繼主森林系

灣演習林全部山林。不數月，傅公斯年受命繼長我臺灣大學，於 38 年 1 月 20 日履新，朱公惠方即以爭取設立實驗林面陳，傅公向以

發展教育、培植優秀青年為己任，聆聽朱公惠方主任陳述後，深為贊許，認為裨益我校森林系師生教學、研究、實習，確有必要，惟以事關面積達 34,000 公頃國有林經營管理權屬交替，進行必須迅捷，如以公文往返，徒耗時日，亦足僨事，決親往省政府面懇之主席，時省政府主席亦為是年一月方到任，素欽仰傅公風範之陳公辭修，立允傅公所懇，並諭知所屬辦理；朱公惠方遂鍥而不舍地奔走於農林處及林務局，洽辦該演習林交接事宜，在天時、地利、人和之下，我校即順利於當(38)年七月一日於南投縣竹山鎮設立演習林管理處。

演習林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總理處務，朱公惠方以主任人選必須慎重，管理良窳，影響校譽及社會各界之觀感，乃暫自行兼攝，奈系務、課務繁重，不勝奔波，兼攝二個多月，交請系中專任教授滕君詠延兼之，亦因課務牽制不能常川駐處。不特業務停滯，收入短絀，員工薪津積欠，抑且相互控告。校長傅公感於管理處主任必須專任，決將滕君專任教職，商得蔣公夢麟之同意，委命守藩往任，守藩到職後，朱公仍不放心，第四天即經林內來處，自設一辦公室並親率同仁整理各辦公室，次日召開工

作檢討會，第三日議訂工作進度，第四日返台北，以後雖困於系務及授課不能常到處，但仍每隔數天必來函指示及訓勉，其對實驗林之關懷，誠無以復加，常謂：「此實驗林與傅校長辛勤奔走爭取而得，不可辜負傅校長之期望與社會各界之企盼。」

今者，傅、朱兩公統已作古，我儕除積極善予經營外，似應飲水思源，為兩公在實驗林立碑紀念，以慰兩公。

### 三、星夜率同仁會同警員赴營林區緝捕盜伐

土地與林木，為人類生活所必需，臺灣在日據時代，民眾不敢擅入山林濫墾或盜伐，無奈日本窮兵黷武，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民國34年8月宣告無條件投降，我政府遲遲於10月25日方受降，掌管山林的林務局則遲遲於12月8日方成立，基層管理山林的山林管理所更遲遲於翌年4月方開始次第設立，本實驗林前身戰後改組為第一模範林場，亦遲遲於翌年7月方接收，在自日本宣告投降以至山林管理所設立，漫長之八個月中，尤以自宣告投降至受降之二個多月，臺灣幾成為無政府狀態，各單位人員日本籍者則以臺灣已非我有而袖手不管；非日本籍者，則不知自身將何以處而惶惶不可終日，無心問事，民眾乘時侵入山林，大肆濫墾、盜伐，乃意料中事。至我實驗林位於臺灣中部，林區內村落星佈，與人煙稠密的鹿谷、集集、水里等鄉鎮，更僅一溪之隔，統以此山林為必爭之地，是以水里及清水溝兩營林區之山林，其林相被破壞、被濫墾、被盜伐，甚於其他營林區。

濫墾與盜伐必須禁止以及係濫墾地應收回，乃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此山林以裨益本校

森林學系老師同學教學、研究、實習之校長傅公在本處於校總區舉行第一次審議委員會時之訓示(請參閱本處成立四十週年特刊中的拙作)，自應竭力奉行。守藩職責所在，是以常利用假日及處中內務處理、文件核閱批改稍閒，即赴營林區督勉巡防。記得40年5月曾星夜率同本處技術員以上同仁於午夜會同竹山警察分局刑警赴水里會同水里營林區同仁及永興、秀峰兩派出所員警，散佈在桂子頭、乾坑、濁水溪沿溪、新寮坪一帶山麓，守候盜伐者上山、下山，以期人贓俱獲，自凌晨三時以至天明，又至下午四時，計在各處陸續兜捕20餘人，殉於地方人士之說情，婦女統沒收其盜伐木，其所攜的刀、鋸、繩索則予發還而釋去，其他統由警局分別懲處。

### 四、赴營林區歸途，過溪墜水，幾遭滅頂

民國42年8月，南投縣信義鄉愛國、自強兩村村民林、黃兩氏，向校總區控告本處內茅埔營林區管理員陳君貪污瀆職，收受賄賂校長請秘書王潞來處調查。15日守藩偕組長戴廣耀，陪同王秘書往內茅埔。夜間，風雨交作，謂有颱風過境，18日天已放晴，一行遄返竹山，行至郡坑溪，溪水洶湧澎湃，橋已流失，村民以竹三株綑綁為橋，守藩率先上橋，走未及半，迎面上來一村民意其欲拉牽余行，無奈竹株柔軟，走其上原已顛簸搖曳難行，二人走則益甚，余乃佇立，以候該村民之來，此時余俯首下視，見水流洶湧，巨石嶙峋，橋似亦在移動，頓時頭暈目眩，站立不穩，雖已拉著村民之手，但身已失去重心而迅即下墜，幸下水後，頭腦立轉清醒，漂流數秒鐘後曾浮出水面，正欲掙扎登岸，突覺有一物撞擊腰部，又即被沖流，心

想如漂流至陳有蘭溪則不測矣，乃盡力向岸爬，終於漂流到淺水處，極力坐定，此處距岸約2公尺，距墜處估約60公尺，奈水流甚急，稍移動即會被沖走，只有坐定以待援，幸有兩村民相繼侖到，即下來拉余上岸。坐定後，伸手衣袋，欲拿皮夾取鈔付給村民，發覺各衣袋唯左胸者因有鈕扣扣住，一支21型派克及名片尚在外，餘均已空空。帽及眼鏡亦已流失，手錶尚在。但已無秒針，玻璃及錶殼已破，時針及分針停在10時及54分處，此或許是落水時的時間也。身體則手臂及腿有多處皮破，四肢關節痛楚。臉及衣著，均被污濁水染為黑色，不久，戴君及司機紀君來到，戴君為余給鈔與兩村民，並以睡衣褲給余換上，據告他們亦不敢以立身走過橋而以匍匐過橋。至王秘書則係將橋加一根竹然後匍匐以過。12時20分一行四人在郡坑溪北岸搭公共汽車到水里，赴王基安診所療治破傷，3時在水里租車回竹山，照常上班。

## 五、濫墾民眾阻撓本處造林

“濫墾地應想辦法收回造林”，乃我校校長傅公在39年11月28日本處舉行第一次審議委員會會議時之訓示。41年春季造林，本處水里營林區於2月23日雇工人18人施工時有永興村村民20餘人出面阻撓，聲勢洶洶，謂曾赴臺灣省議會、南投縣議會請願，監工人員，不願多事，遂暫停止種植；下午，管理員親率工人往，亦被迫不能施工。又在已收回之濫墾地施工時，曾拆除其圍籬，村民亦強迫拆除工人為之建復，並妄言要打死這些拆除人；又造林施工之前二日省議員劉君金約偕名間鄉的縣議員吳君來處，時任本處負責造林之組長戴廣

耀、技士廖樹楨曾將本處造林地之選定以草生地、劣瘠地為先，亦儘可能避免已被墾種之香蕉地，造林面積係上級核定等等與劉、吳兩議員詳行說明。兩議員之答話，劉議員尚站在法規立場，公正不偏；吳議員則強詞奪理，謂縣民選出之議員，應為縣民說話，一味為村民爭辯，聲言本處所造的林木，應與村民共有，為村民爭取利益云云。本處乃於25日邀請本縣籍之南投縣議會副議長楊昭璧、縣議員林益川及劉德蒲、鹿谷鄉鄉長林朝陽、鄉民代表主席林木因、鄉民代表賴啟明、轄及坪林之永興村長陳仙和、護林幹事陳進丁及邱雲貴暨警察局竹山分局長毛乃昌等到本處商談，守藩以造林乃為保持山地安定，避免山地裸露及狂風暴雨襲擊，引起土石流失、山洪暴發，傷害居民身家財產告知各位，並提出1.造林照常進行；2.成立濫墾地整理復舊委員會；3.請各位去坪林實地勘察，並參加明(26)日舉行之村民大會；4.請毛分局長將為首滋事者予以適當懲處；5.繼續責成坪林村民愛林護林等五點。各位大都認為本處之措施合情合理，濫墾地整理復舊辦法，有助於村民生活之安定。至劉議員德蒲則提出請本處緩至後日再進行造林，俾得明日在村民大會中向民眾宣佈，使村民了解，以免再有發生此類情事。經大家一致附議，一場墾民阻撓造林風波，終告平息。

## 六、赴臺南洽運樟樹苗木，中途發生意外

41年1月13日利用星期日赴台南山林管理所洽運樟樹苗木，組長戴廣耀及俞恭、主辦會計丁維溪、技佐蔡輝、柳建川等因採購物品而同行，司機紀經總以吉普車帶拖斗載往，駛至離臺南約12公里處新市附近，因路面盡是

石礫，司機擬改向路中心行，正轉向時，車突告翻覆而肇禍，丁會計被摔出數公尺外，神智昏迷，仰臥路側；司機折斷脛骨，餘則都有輕傷，皮破血流，守藩急於將丁、紀兩君送醫，請蔡君赴新市覓雇車輛，幸適有來此狩獵之空軍官長李繼唐上校願駕其車送兩君赴臺南市立臺南醫院。輕傷者乃即扶丁、紀兩君上其車駛往臺南，守藩與戴、蔡兩君隨往，到醫院後，請醫師給丁、紀兩君急救，並請蔡君在醫院照料後與戴君到南榮汽車行租車並請其帶一駕駛員同往肇事地點迎接其他輕傷同仁到醫院療治，一面將吉普車駛請該汽車行檢修，守藩僅右額角及右眼旁有破傷，乃和其他傷者一同在該醫院治療，治療畢，請戴君留臺南照料丁、紀兩君，當日晚即和俞、蔡、柳等君乘火車到林內轉竹山本處各自家中。次日得戴君自臺南來電話，謂丁君住院一週即可出院回家療養；紀君則無須鋸腿，二月後即可出院，吉普車則玻璃、水箱有破損，蓬架略歪，餘均完好。

## 七、結論

盜伐林木、濫墾山地，為森林兩大禍患。山村及其附近居民漠視森林之可貴及其涵養水源之功效(87年8月16日臺灣聯合報載：10,000畝森林蓄水量相當於100萬立方公尺水庫蓄水量)，認為在山靠山，迫於生活，就近伐墾，應無悖於法理，環保亦向不過問及山林，法院警所常以究非搶劫越貨十惡，酌行懲罰了案。賴電視報章，頻頻以廣大篇幅，播報洪水氾濫、土石漂流、廬舍坍塌、人畜傷亡、橋樑道路沖毀、水庫乾涸，災象觸目驚心，社會大眾方醒悟水旱災禍肇因於山林荒禿。先哲傅公斯年五十年前長我臺灣大學，鑒於臺灣山地巍峨峻

峭，非有茂密蔥鬱林木覆蓋，不足以保持水土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曾呼籲政府嚴禁山地濫墾，其已被墾山地應想辦法收回造林；前法務部長城公仲模於87年11月27日商業週刊宣示：臺灣全境四分之三為山地，森林是臺灣的屋頂，濫墾、濫伐、濫建之嚴重性，比之賄選、黑道暴力，有過之而無不及，並誓言將國土保安形成政策。兩公之關懷民生，真是臺灣全民之幸。守藩以為山地童禿，猶如人體裸露而無衣被，其禍害將不知伊於胡底。切望我政府當局為二

千餘萬蒼生幸福謀，施展鐵腕，抽薪止沸，嚴禁濫墾、盜伐，責令地方政府設法收回濫墾地，同時嚴飭山林管理機構將全臺山地妥行規劃，分別緩急，編列預算，於最短數年內統行造林綠化，以消弭水旱災禍，進而減少每年因水旱災禍動支鉅額國民納稅錢以賑濟、復舊之靡費。